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2亿元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3亿元保本浮动型产品,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11,595,616.4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0.12.25	2021.9.27	3.2%	4,839,452.0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0	2020.12.28	2021.9.28	3.0%	6,756,164.40
合计							11,595,616.4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90,958.90	0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446,164.40	0
3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839,452.05	0
4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756,164.40	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	-	130,000,000.00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00.00	-	-	143,000,000.00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计		1,573,000,000.00	1,200,000,000.00	13,932,739.75	373,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3,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27,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995.3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48.27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48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迎宾大道88号博雅花园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43,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独立董事芮明杰先生、彭朝晖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胥兴春女士、副总经理沈丹女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143,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143,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20,643,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邬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3,378,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3,378,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9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DONG LE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378,546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JAY JIE CHEN(陈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039,694	72.00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1,710,165	99.9993	205	0.0007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JAY JIE CHEN(陈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54,826	29.18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4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调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国资审批结果及市场调研情况,下调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并实施具体公开挂牌事宜,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明确受让价格后,公司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021年6月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80%(即:人民币24,367.00万元,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陆拾柒万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2021年7月2日,结合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第三次挂牌结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70%(即:人民币21,321.00万元,人民币贰亿一仟叁佰贰拾壹万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四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2021年7月31日,公司结合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第四次挂牌结果,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2021年9月1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60%(即:人民币18,275.00万元,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柒拾伍万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五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8日,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五次挂牌期限已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现结合市场实际,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50%(即:人民币15,230.00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叁拾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六次挂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0月12日,自2021年10月1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已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21年9月23日、9月28日、9月30日发布《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治稳健双鑫债券

基金代码:00792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如果连续出现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自2021年9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自2021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转换业务且不再恢复。

四、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0月12日,自2021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同时基金管理人不再受理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转换等申请。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其他事项

1、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984800、(021)6037480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3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向雅达罗定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年化5%单利计算,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财务资助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董事会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的深入合作,有助于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雅达罗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雅达罗定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3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文颖先生、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向雅达罗定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年化5%单利计算,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监事会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的深入合作,有助于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雅达罗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此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战略合作方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基于公司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雅达罗定、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公司旨在通过各方的紧密合作,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鉴于此,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向雅达罗定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年化5%单利计算,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雅达罗定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财务资助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注册资本:12334.437086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8月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6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频开关式电源、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线产品、磁性电子元件及注塑产品、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铂泰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被资助对象唯一股东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
2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8%
3	张启华	10.10%
4	杨兰	6.90%
5	金雷	6.06%
6	李振旭	11.54%
合计		100%

注:(1)上述股东中,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为一致行动人。在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均以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2)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精密制造产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被资助对象相关的产权关系结构:

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33.86	81122.75
负债总额	25505.01	22647.16
所有者权益	62028.85	58475.5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005.88	42874.76
利润总额	-3543.61	-2895.78
净利润	-2578.81	-2929.63

4、关联关系说明:雅达罗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查询,被资助对象雅达罗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雅达罗定无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3、借款利率:年化5%单利计算

4、主要用途:仅限于雅达罗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雅达罗定保证不将款项挪作他用。

四、未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说明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1、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目前尚不具备对雅达罗定按其间接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经济能力,因此上述经营股东不对此次财务资助按其间接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风险防范措施

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雅达罗定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雅达罗定等主体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团队管理成员杨乾勋已被聘任为雅达罗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能够有效的对雅达罗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主导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将做好被资助对象的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现状、信用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持续风险评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整体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的深入合作,有助于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雅达罗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雅达罗定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雅达罗定间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即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的深入合作,有助于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雅达罗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反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整体风险可控。此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的深入合作,有助于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雅达罗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此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10月25日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2021年10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0月22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邮编:410023)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2021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10月2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